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13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BC/3/13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727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女士

經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/ 一般法律政策
尹平笑女士

楊女士：

**《2014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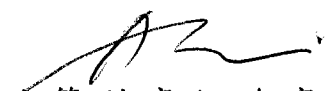
謹付上當局將在上述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後
動議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的最新版
本。

相對於 2014 年 8 月發出的前一版本修正案[立法會
CB(4)1016/13-14(01)號文件]，最新版本加入了以下新建議
的修訂：

- (a) 《條例草案》第 1(3)條：修訂該條英文文本，刪去
“after”而代以“commencing on”，以更清楚反
映政策用意；以及
- (b) 《條例草案》第 14 部：

- (i) 在最近通過的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科特迪瓦)規例》(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內的“香港海關關長”、“香港海關副關長”及“香港海關助理關長”的提述中刪去“香港”的提述；以及
- (ii) 把《條例草案》中對“(2013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”的提述及修正案前一版本中對“(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)”的提述，分別更新為“(第537章附屬法例BF)”及“(第537章附屬法例BG)”，並相應地重新編排建議的修訂。

至於2014年8月發出的前一版本修正案的注腳1，我們注意到立法會2014年11月12日的會議議程已包括恢復二讀辯論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該條例草案當中包含對《證據條例》第81條的修訂。因此，最新版本的修正案保留了對《條例草案》第43條的建議修訂，以恰當地處理對《證據條例》第81條的建議修訂。
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
吳雪晶

副本送：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

2014年11月6日

#420941 v1